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系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均在《金融服务协议》范围内。公司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已出具了《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具备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正、公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二、对《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评估报告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本页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许军利 _____

余应敏 _____

2022年6月29日

(本页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_____

许军利



余应敏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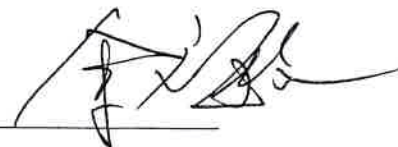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9日

(本页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_____

许军利 _____

余应敏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Ying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29日